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

十五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黎明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68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0.34-0.68	1,000.00-2,000.00	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68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160,000	74.32	109,660,000	74.66	110,16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0,000	25.68	37,220,000	25.34	36,720,000	25.00
总股本	146,880,000	100.00	146,880,000	100.00	146,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84,758,487.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4,643,044.26元，货币资金为161,409,027.20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6%、1.56%、12.39%。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情况。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37516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